

考試分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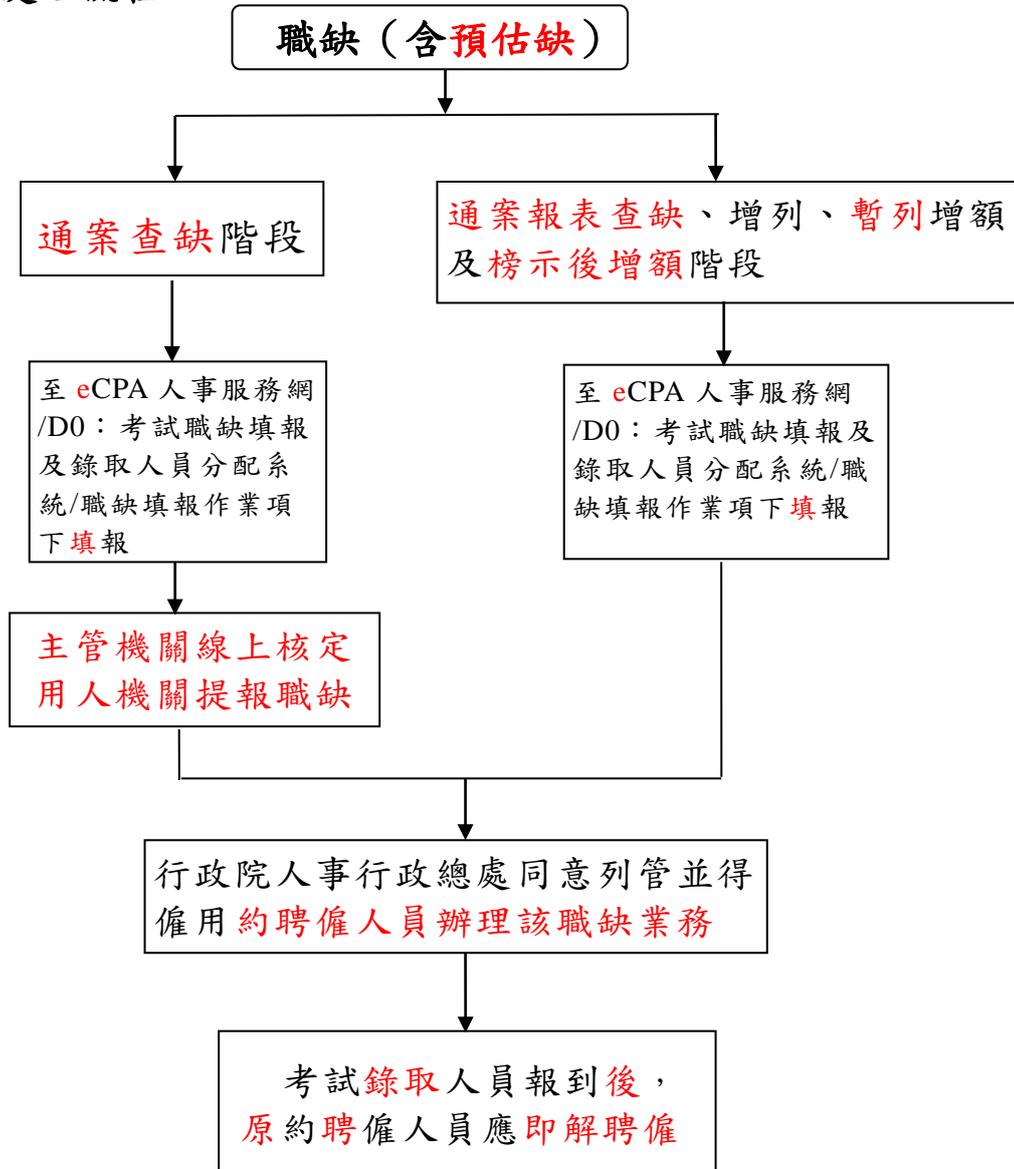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法申請考試及格分發

一、項目編號 EC01

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
- (二)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
- (三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
- (四)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
- (五)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

三、處理流程



四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請各機關確實估缺，務必以近2年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務數，與預計退離人員等情形提列預估職務，勿僅以現有職務作為提列依據。
- (二)各機關於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已出缺之職務，如未提報任用計畫職務者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則上不同意列入增列需用名額；另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提列任用計畫職務總數，以每滿5人得提列增列職務2人為原則。
- (三)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地方機關均不受分流原則之限制，並得自行選擇提列高普初考或地方特考。

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各機關人事室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依法申請考試及格分發報核程序

檢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 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依法申請考試及格分發作業 (一) 是否依最近 2 年來平均新進人數（含分發任用及自行遴用人數，不含商調進用人數）作為未來一年用人需求之參考基準，並衡酌員額編制及退離人數等情形，提報考試任用計畫或增列需用名額之需求。 (二) 提報增列職缺是否為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 尚未 出缺之職務。 (三) 是否通知列入考試任用計畫現缺職務原僱用之約 聘 僱人員，應於錄取人員實際應報到日之前一日解 聘 僱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- 註：1.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 2.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